

文艺演出合同

甲 方： 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乙 方： 新蔡县杜天神忠清豫剧团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乙方：新蔡县杠天神忠清豫剧团

应甲方的邀请，乙方为甲方的“新时代 新征程 新风貌”新蔡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送戏曲下乡活动进行文艺演出。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演出剧目：戏名《刀劈杨藩》、《包青天》、《汉宫血泪》、《清风亭》《桃花庵》《陈平打朝》等。

第二条 演出场次及费用：共 10 场，每场 2000 元，共计两万元（20000.00 元）。

演出地点：余店镇、化庄乡行政村乡村大舞台（或敬老院）。

第三条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演出场地，并提供水电等必要条件。

第四条 演出使用的道具、灯光、音响、布景、服装、乐器、化妆等与演出相关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五条 演职人员和演出用品及器材的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履约，全部款项在演出完成后结清。

第七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如有变更应事先和甲方协商。

3. 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非对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做好疫情防控，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定金不退还。

2、乙方如无故违反合同，不能如期到达演出地点并进行演出，影响演出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演出费。

3.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最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顺利进行演出，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共新蔡县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新蔡县扛天神忠清豫剧团

(签字):

张嘉

(签字):

徐忠清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5日